

## 戶籍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### 住址變更、分(合)戶登記

- 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 ( 欲遷戶口已請領國民身分證均要帶 )。
-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
-  印章 ( 當事人、申請人、受委託人印章或本人簽名 )。
-  遷出、遷入地戶口名簿 ( 自立一戶者免提遷入地戶口名簿 )。
-  單獨立戶者需檢附房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 換領戶口名簿每份規費新臺幣 30 元。
-  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另提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 同意書 ( 若遷徙人口中有未滿 18 歲者，無法前來之法定代理人另一方應出具同意書交另一方辦理 )。
-  2 年內拍攝之相片 1 張 ( 須本人到場始能換新相片 )。

 豐原戶政關心您

備註  如有戶政疑難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電話：04-25221044

 本所網址：<https://www.hfengyuan.taichung.gov.tw>